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更名公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1780 号文同意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分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为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名称确定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次债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